

摇图书在版编目(悦孕)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轱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摇陽扌旱苑京轱远京新远京原

摇 I 援中...摇 II 援全摇 III 援法典 原中国摇 IV 援名因怨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孕数据核字(圆田圆)第 园新园员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员田田轱)

电子邮件 轱岳造替别译轱轱白轱轱电话 轱园园远轱轱苑远

网址 轱曾曾爱替别译轱轱白轱轱摇摇摇传真 轱园园远轱轱苑远

法规出版中心 轱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员田田轱)

电子邮件 轱单岳造替别译轱轱白轱轱则轱轱岳泽轱轱轱

读者热线 轱园园远轱轱苑远轱远轱轱远轱摇摇摇传真 轱园园远轱轱苑远

书号 陽扌旱苑京轱远京新远京原· 圆员· 源

食品营养强化剂卫生管理办法

(1987年 8月 8日卫生部发布)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第八条“食品不得加入药物。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以及作为调料或者食品强化剂加入的除外”的规定,为加强对食品营养强化剂的卫生管理,防止食品污染,保证食品卫生质量,保证人民身体健康,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食品营养强化剂是指为增强营养成份而加入食品中的天然的或者人工合成的属于天然营养素范围的食品添加剂。

第三条 生产食品营养强化剂的工厂,须经省、市、自治区的产品主管部门、卫生部门及有关部门批准。按规定的质量标准进行生产,并逐批检验,合格后方许出厂。商业部门加强验收,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加强监督检查。未经批准的单位,不得生产食品营养强化剂,必需氨基酸不能以小包装形式出售。

第四条 食品加工,经管部门使用食品营养强化剂,必须符合《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卫生标准》中规定的品种、范围和使用剂量,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对违反者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五条 使用食品营养强化剂的工艺要合理,不得影响强化剂的性质。成品在保存期内,其含量应不低于使用卫生标准中所规定的使用量。

第六条 凡经营营养强化的食品在包装上必须写明“营养强化食品”字样,并标明生产厂名、生产日期、强化品种、强化剂量、使用对象、食用方法、食用量和保存期限,不得夸大宣传。

第七条 生产和使用新的食品营养强化剂时,应由生产和使用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提出生产工艺、理化性质、质量标准、毒性试验结果、营养学评价、使用效果,食品使用范围和使用量等有关资

料,省、市、自治区的食品卫生监督机构提出意见,报经归口单位——卫生部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审理后,报卫生部审核批准。主管部门制定强化剂质量标准,共有卫生学意义的指标需经卫生部同意。没有食用级质量标准的品种可暂以药典标准为依据。

第八条 摇 婴儿食品的强化,按卫生部颁布的或许可的婴儿食品营养及卫生标准规定执行。

第九条 摇 从国外进口的食品营养强化剂或使用食品营养强化剂的食品,必须符合本办法和进口食品卫生管理办法规定。

第十条 摇 出口食品营养强化剂和经食品强化剂强化的食品,可根据双方鉴定的合同要求,安排生产。转内销不符合本标准者,由食品卫生监督机构会同当地有关部门研究处理。

第十一条 摇 食品卫生监督机构有权向生产、销售等有关单位无偿抽取检验所需的食品营养强化剂或使用食品营养强化剂的食品,并给予正式收据。